附表1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**

在職服務證明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考所別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生日 |  年 月 日 |
| 服務機構 |  |
| 服務部門 |  | 職稱 |  | 到職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主要工作簡述 | (可自行影印加頁) |

說明：1.本服務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

 ；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，取消考生錄取資格，概無異議。

 2.服務機構另有統一格式者，可依其規定，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。

 3.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，起算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

 學日為止，並符合報考系、所、組有關工作年資之規定。

(蓋服務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)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表2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**

**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、7、9條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系所組別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 男 □ 女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 市縣 鄉鎮市區 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聯絡電話 | 日： | 夜： |
| 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資格條件(請附證明文件於後) | **請勾選報名資格**(各系所組若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)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□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 技術教師。【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】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□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。【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】 □ 1.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（榮譽學位證書） □ 2.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。（在職服務證明書） □ 3.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。（公司登記證） □ 4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（得獎證明）**★以本項報名資格報名者，須各系所定有招生人數者，方得報名該系所。**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* 持國外或香港、澳門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（肄）業學歷資格者。【請繳交相關權責單位認可(驗證)證明文件影本】
 |
| 備註 | 報名考生應於**108年1月2日前**，繳交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，**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。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初審(系所審查) | 複審(招生委員會審查) |
| * **審查通過**
* **審查不通過，理由**

**系所主管核章：** | * **審查通過**
* **審查不通過，理由**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(戳印)** |

4

附表3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**

**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**

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系所 |  | 報名序號 | 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日 |  |
| 夜 |  |
| 手機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e-mail |  |
| 審查結果 | (考生請勿填寫) |
|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黏貼線 |
|  |
| 凡屬各級政府機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，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、鎮、區公所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）影本，申請報名費全免(以報名1系、所、組為限)。低收入戶證明以108年所開具為限。若寄繳報名資料時，其資格尚未核定，請先行檢附107年度低收入戶證明， 並於核定後補寄證明文件。 |

附表4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

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試類別 | 108學年度碩專班招生 |
| 報考系所 |  |
| 網路報名號碼 |  |
| 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（ ） 手機：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異動項目 |
| 修正前內容 | 修正後內容 |
|  |  |
|  |  |
| 備 註 |
|  |

請郵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收（地址：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）或mail 至本校綜合行政組：idoffice01@nkust.edu.tw

附表5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**

**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(請正楷填寫）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報考系別 |  |
| 繳費帳號（請正楷填寫確實）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聯絡方式 | 電 話：（日） （夜） （行動）E-mail： |
| ◎申請退費原因（請勾選）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
| 勾選 | 項次 | 退 費 情 事 | 退費額度 | 應附證明文件 |
| □ | 1 |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| 報名費2,000者:退1,500 | 1.退費申請表。2.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。3.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。 |
| 報名費2,500者:退2,000 |
| □ | 2 | 未依規定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|  全 額 |
| □ | 3 | 重複繳交報名費 | 全 額 |
| □ | 4 | 未錄取第二階段(面試) | 1,000 |
|  |  |  |  |  |

 |
| 退費帳號（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，務請正楷書寫確實，以免無法退費） | ※注意：切勿填寫他人存褶號碼，以免退費不成功致影響個人權益。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填寫七位局號（含檢號）及七位帳號（含檢號）。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 郵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戶 名 ：  |
| 銀行名稱： 分 行： 銀行代號：□□□務請依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至右確實填寫（未滿欄位請留空白）。帳 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戶 名 ：  |
| 備 註 | 1.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，**第1~3項次於108年3月15日前、第4項次於108年3月22日前**以掛號郵寄至「國立高雄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碩士在職專班申請退費」，**逾期不受理退費**。2.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概不受理退費。3.本校俟退費行政作業完成後，再據以辦理退費，屆時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（※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，以免無法退費致權益受損）。4.如有疑義請洽（07）3914526轉12818,12832,12833,22857國立高雄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。 |

**報名費退費申請表**

 附表6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**

成績複查申請表(正表)

|  |
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年月日 |
| 准考證號碼： | 姓名： |
| 報考系所別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複查項目名稱 | 複查結果(考生不必填寫) |
| □書面資料審查 |  |
| □ 面試 |
|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，計複查項，每項複查費新台幣50元，計新台幣 元。 |
| 注意事項：1.准考證號碼、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正確，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 新臺幣50元匯票。 2.請先填妥本申請表，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掛（**郵戳為憑**）將本申請表 、網路下載成績單、複查費匯票（戶名請填寫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）及貼 足限掛郵資回郵（35元）信封一個，一併限掛郵寄本校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。 |
|  |  |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108學年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**

成績複查申請表(副表)

|  |
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年月日 |
| 准考證號碼： | 姓名： |
| 報考系所別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複查項目名稱 | 複查結果 (考生不必填寫) |
| □書面資料審查 |  |
| □ 面試 |
|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，計複查 項，每項複查費新台幣50元，計新台幣 元。 |

附表7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**

**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**

報到委託書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准考證號碼為
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，特委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為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此　　致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08學年度招生委員會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(應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委託人電話：(日) (手機)

　　　　　　(夜)

被委託人姓名：(簽章)(應攜帶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**)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被委託人電話：(日) (手機)

　　　　　　　(夜)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

註：1.辦理委託報到，受託人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，錄取(或備取)通知單、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學歷(力)證件及本委託書等正本，完成報到程序。

2.辦理地點：(建工)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行政大樓4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。

 (楠梓)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海天樓3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。

3. 服務電話：07-3814526轉12818,12832,12833,22857。

附表8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**

**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**

招生入學切結書

考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准考證號碼(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)為108學年度本校 \_\_\_\_\_\_\_(校區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(所)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錄取考生，由於係應屆畢業生，尚未領得畢業證書，願切結於108年7月31日前繳納大學畢業證書(學位證書)正本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若屆時仍無法取得，本人將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(繳交最後截止日為108年8月31日)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08學年度招生委員會

考生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

 (夜)

 (手機)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表9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**

**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**

考生申訴書

**(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，恕不受理。)**

申訴日期：　 年　 月 　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考生 | 准考證號碼： | 申訴人姓名： |
| 申訴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 聯絡電話：(日)　　　　　(夜)(手機) |
| 報考系所： 校區 系 | 通訊地址： | □□□-□□ |
|  |
| 一、申訴事由：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二、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：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注意事項：請依本簡章規定之申訴期限內(108年4月19日前)，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(逾期或資料不齊者，不予受理)

附表10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**

**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**

基本資料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報考系別 |  | 准考證號碼 | (考生勿填) |
| 姓名 |  | 生日 |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聯絡地址 |  | E-Mail |  |
| 電話 | (日)　　　　　(夜) (手機) |
| 畢　業學　校(專科以上) | 1.學校： | 科系： | 學位： |
| 起訖年月 | 自年月至年月 |
| 2.學校： | 科系： | 學位： |
| 起訖年月 | 自年月至年月 |
| 3.學校： | 科系： | 學位： |
| 起訖年月 | 自年月至年月 |
| 現職服務機構名稱 |  | 主要服務項目或主力產品 |  |
| 任職部門 |  | 職稱 |  |
| 現職年資 | 自　　年　月　日至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共計　　　年　　月 |
| 曾任職機構 | 機構名稱 |  | 職稱 |  |
| 任職期間 | 自　　年　月　日至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共計　　　年　　月 |
| 機構名稱 |  | 職稱 |  |
| 任職期間 | 自　　年　月　日至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共計　　　年　　月 |
| 機構名稱 |  | 職稱 |  |
| 任職期間 | 自　　年　月　日至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共計　　　年　　月 |

本表不足時，請自行影印或另以A4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。

考生簽章：

附表11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**

**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**

自傳

報考系別：

考生姓名：

|  |
| --- |
| 一、請在１０００字以內扼要簡述，內含個人特質、興趣、求學及工作心得等值得描述之事實。(報考系所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)二、本表不足時，請自行影印或另以A4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。 |

 考生簽章：

附表12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**

**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**

學習及研究計畫(學習與生涯規劃書)

報考系別：

考生姓名：

|  |
| --- |
| 一、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：1.工作心得。2.就讀碩士專班之動機。3.進入本校碩士專班後對自己修課方面之期許與計畫。4.進入本校碩士專班後如何安排個人生活。5.您所就讀之碩士專班理想中應具有那些特徵？6.碩士專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。二、本研究計畫可參考下列內容：1.研究題目2.研究背景及目的3.研究方法4.參考文獻三、學習計畫與研究計畫請分別繕寫。四、請自行依報考系所規定調整相關內容。五、本表不足時，請自行影印或另以A4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。 |
|  |

考生簽章：

附表13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**

**108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**

入學推薦表

報考系別：

考生姓名：

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

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

茲推薦 君，參加貴所入學甄試，**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定等級及項目 | 傑出 | 優良 | 尚可 | 差 | 無法評鑑 |
| 專業知識 |  |  |  |  |  |
| 專業技能 |  |  |  |  |  |
| 創造力與想像力 |  |  |  |  |  |
| 獨立工作能力 |  |  |  |  |  |
| 恆心與毅力 |  |  |  |  |  |
| 口頭表達能力 |  |  |  |  |  |
| 書面表達能力 |  |  |  |  |  |
| 人際關係 |  |  |  |  |  |
| 自信心與成熟度 |  |  |  |  |  |
|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|  |  |  |  |  |

**整體評估：**

* 傑出□優良□尚可□差□無法評鑑

**與申請者熟稔程度:**

* 熟識□偶而接觸□認識而不接觸□教過課

**其它評語:**

推薦人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服務單位/職稱：

與申請者關係：

連絡電話： E-mail：

註：1. 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。

　　2.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予被推薦者。

　　3. **推薦者為工作單位主管，可另紙書寫，不限此格式。**